

7-13 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（仅第 2、4、5、6 包提供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任丘市仁和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乾县远丰养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名称及公章）：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批发业**。